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1日14时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张小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1日14时如期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2名，代表股份7,770,203,2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916%（其中A股股东61名，持有7,426,300,2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099%；H股股东1名，持有343,903,0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7%）。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770,203,298	738,606,087	4,500	1,134,000	99.84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余 蕾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张小龙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